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6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